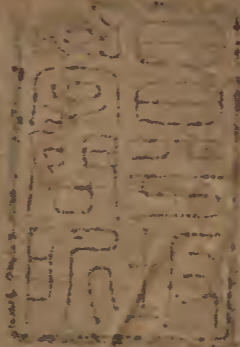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漢書門類			
四八二號	三八二號	一六九冊	

內閣文庫	
漢書	四八二號
函號	一六九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128)
函號	274 69

三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淺草文庫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

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朱子曰儀禮喪

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

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

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

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

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所記則為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為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

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衣

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為主。故以服為言。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

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

帶。惡筭以終喪。

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偽反。免音汶。齊音咨。下並同。筭古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

哭而免。孔疏。又哭。小斂拜賓後。即堂下位哭踊時。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

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婦人要

更易。服竟方除。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鬢一節。論斬衰齊衰

之喪。男女括髮免髮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

髮者爲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繼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扱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爲母與父異者。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卽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

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也。惡笄。榛木爲笄也。陸氏

佃曰。士喪禮。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髻於室。

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朱子曰。括髮是束髮

爲髻。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

慘頭。所謂慘頭。卽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

上。卻繞髻也。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纚。故又束之。黃氏乾行曰。爲父爲

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爲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

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黃氏幹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卽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

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爲尤廣也。方氏慤曰。衰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別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哀雖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存疑**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縱。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

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他物。彭氏

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筈終喪三年一句。凡大禮皆以

括髮在小斂畢後尸出戶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悞。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為

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却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

為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頰為

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呂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筈纒矣。程說尤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筈

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筈。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脫言之。則武斷矣。況以齊衰惡筈準之。亦當在

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衰下耶。其大禮皆以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

子則免。為婦人則髻。冠古亂反。下同。髻側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男女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男子

婦人冠笄髻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子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也。髻有各種。有麻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其形如一。

男子為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髻。又成服後。男或對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髻對之。三年喪內。男不恆免。則婦不恆布髻。恆露紒。此是皇氏說。今考校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各露紒。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髻亦有別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別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方氏懋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



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髻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髮。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

**通論** 黃氏幹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鄆，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髻。曾於是乎始髻。注：髻，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髻而已。疏曰：髻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眾以為臬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為屈布為之，高四寸著於顙上。鄭康成以為去纒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鄭注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必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纒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子在室為父髻，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髻，衰也。魯人逆喪皆髻，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髻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眾為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案** 皇以麻髻布髻露紒為三。孔謂麻布二髻皆露紒，蓋



髻者髮髻卑挫之名。吉時其髻有纒。以纒為髻之梁。髻高而冠亦高。去纒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笄纒。至小斂訖。去纒則髻露。斬衰者以麻。齊衰者以布。掠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為父母隆殺之別。婦人之髻亦去纒。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男子同。特異其名曰髻。以為男女之別耳。至既殯成服後。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然去纒猶如故。男子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此居恆之髻。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笄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為三。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為二也。其不髻者。自初喪即不去纒矣。禿者不髻。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纒。優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七余反。削思畧反。

**正義**杜氏預曰。削。員削之。孔氏穎達曰。苴者黠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

經杖俱備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賈氏公彥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削桐使方者。取母象於地。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斬衰首經九寸。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七寸五分。寸之一。苴杖之大亦如之。齊衰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一。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近地處。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此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孔

氏穎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

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三年。若

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

祖母三年也。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為祖父母皆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

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為下偽反。長竹丈反。稽音一。穎素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

敢不盡禮也。雖總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

餘否。恩殺於父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稽顙之

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並重。其餘期以下。先

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

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為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

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他族。故恩殺於父母。

**義** 雖總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上

言男子為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為夫長子稽顙。故鄭以父母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為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亦不待既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婦人外成。孔疏。與死者不得為喪主。以婦人適於他族。不得自與己同宗為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庾氏蔚

之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家**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為出母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孔疏。



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為出母服。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

親親以三為五。以上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

子親孫。五也。孔疏。己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為三。而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故言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孔疏。親會祖。以孫親會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會高二祖。由孫以親會玄二孫。為情已遠。故畧其相

親之旨。惟云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孔氏穎達曰。此

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者。服父三年。祖殺至期。應會

祖大功。高祖小功。但其恩已疏。故從齊衰三月。所以喪

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

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子服

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

若正適。傳重。則三年不降。孫卑。不得祖報。故祖為孫大

功。若傳重。則亦期也。為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

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而曾祖正尊。自加齊衰。曾孫正卑。正服總麻也。曾孫既三月。立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旁殺者。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祖之兄弟非已一體。加亦不及。便正五月。族祖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殺也。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為族

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此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據兄弟一體相為期。同堂兄弟九月。從祖兄弟小功。族昆弟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父為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之子為世叔。加期。世叔旁尊無義。可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與已子等。所以至期。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

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同堂兄弟之孫為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方氏慤曰。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近者隆而遠者殺。尊者隆而卑者殺。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故曰而親畢矣。徐氏師曾曰。如此則尊祖父於上。慈子孫於下。友兄弟於旁。而本宗之親盡矣。

**辨**陳氏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其說蓋以詩類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兄弟舅甥。角弓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

姻。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二族。己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己女適人者。子爲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女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然於母之父母則合而爲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爲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爲正。

**通論**

李氏觀曰。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

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絕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孫爲祖齊衰。而祖爲之大功。兄弟之子爲世叔期。而世叔父亦爲之期。從兄弟之子爲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爲之五月。族兄弟之子爲族世叔



總三月而族世叔亦為之總。兄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為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總。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為小功。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立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為之總。此順而殺也。為子期。則為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引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為子三年。祖為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當大功。而乃為之齊衰三月。此重而輕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庶子王亦如之。

禘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而立四廟者。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孔疏引此證侯世子廢疾不可立也。方氏慤曰。王立七廟。

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言王者。止曰立四廟者。據月祭之親廟言之也。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

既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不言之也。陸氏佃曰。庶子王亦如之。今經言此者。正爲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通論** 吳氏澄曰。舊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

曰。此句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爾。澄案如劉說則與大傳文同。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儀禮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

其始祖之所自出。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思。莫深於禘。長樂黃氏曰。祀先之禮。自禘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備。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

**傳** 劉氏敞曰。庶子王亦如之。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

立四廟。吳氏澄曰。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無所係屬。澄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其太祖而止爾。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廟。為四祖廟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

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孔疏。公羊傳文。外至者天神。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

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為立廟。親盡也。然則康成以禘為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為始受命而王。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庶子王亦如之者。庶子為王。雖有正統之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以視始受命而王者。所以著其不忘本也。昔漢宣帝以從孫繼昭帝。惠昭穆之體一也。於是立悼皇考廟。以當一代之穆。而劉歆以為孝宣以兄孫繼統為孝昭

後考廟固不當立。累世奉之。是兩統二父也。然宣帝以悼皇考當一代之穆。固不合禮。若特立廟。乃庶子王之所當立者。謂不當立。誤矣。

**案**始受命之君。未有不為太祖立廟者。祭法。虞夏祖顓頊。商周祖嚳。豈有名之為祖。而無廟祀之禮。且陳氏既知康成禘為祭天之說。之非矣。則其禘也。豈猶是郊壇之祀。故先儒以為禘於始祖之廟耳。而可謂始祖無廟耶。至記所謂庶子王者。鄭以君之庶子言。其說是也。陳

求四廟之說而不得。乃以藩邸入繼別立親廟言之。是漢之悼。宋之濮。明之興獻。所以見譏於古今也。且據儀禮喪服傳。支子可以為人後。疏云。適子當家自為宗。蓋支子既出後大宗。其本生廟祀自有小宗。適子承之。何必庶子別為之廟。是當以鄭說為是。又案劉氏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豈有為妾立四廟者。且母妾則子庶。固不必言矣。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

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禮乃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子者。諸侯之庶子。孔疏。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

故為別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孔疏。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謂之

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孔疏。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有禰先君之義。繼別

者。別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

也。繼禰者。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

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即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

高祖。孔疏。與三從兄弟為宗。或繼曾祖。孔疏。與再從兄弟為宗。或繼祖。子。與同

堂兄弟。或繼禰。孔疏。與親兄弟為宗。皆至五世則遷。孔疏。繼高祖者。至於五世

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為宗。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孔氏穎達曰。五世者。為上

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

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繼

高祖者之子。記文畧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

五世。猶為宗也。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

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

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

宗也。兼大宗為五。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也。陳氏澥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室。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案別子以別於正適而名。若異姓崛起。有何不別。而立此名乎。但其例可相通耳。

**存疑**張子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案**別子為祖。自別子言之。故曰祖。祖者尊之也。繼別為宗。自別子之子言之。故曰宗。宗者親之也。繼禰曰小宗。則繼別者為大宗可知矣。小宗五世而遷。則大宗不遷可知矣。若原其初而論之。繼別亦即繼禰。以其世奉別子為族人大宗。不得以高曾祖禰限之。故特曰繼別也。張子別子非一。說似是而實非。據大傳。公子有小宗無大宗諸說。則止一別子為大宗。兄弟皆宗之。不得別為

小宗。惟無適昆弟。則立庶昆弟爲小宗。

**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大宗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宗者。祖禰之正體。孔氏穎達曰。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爲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

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方氏慤曰。先儒疏。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而宗未嘗易焉。遷有升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易有去之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吳氏澄曰。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爲祖之正體。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爲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高曾二祖。通言三祖也。

**案** 此章與大傳畧同。而用意各別。大傳重在繼別之大。

宗上。百世不遷者。宗別子之所自出。故百世而昏姻不通。此重在繼禰之小宗上。五世則遷者。自禰而起。極高而遷。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一推之至極遠。一引之至最親。各就其文玩之。斯得矣。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禰故也。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孔

子名對父。若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言不祭祖者。主為宗子。庶

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孔疏。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而已。是祖庶雖

為適士。得自立禰廟。不得立祖廟祭之。案祭祖唯宗子主之。凡庶子皆不得祭。鄭注獨舉得立。廟之適士

言者。嫌得立廟即可自祭也。下不祭禰注。士得立一廟之說亦然。與曾子問大夫祭於宗子之家義參觀可矣。

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孔疏。正體謂祖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不為長子。尊先祖

故禰適。謂之為庶也。五宗采然。不為長子。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孔

疏。馬季常云。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鄭是馬弟子。不欲相非。故但言不必。庾氏云。不繼祖不斬。是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矣。

孔氏穎達曰。此尊宗之義。庶適俱是人子。



並宜共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也。喪服明父適。爲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故不得爲長子斬。互相明也。鄭注喪服。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蓋禮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不得重長。重長必父沒後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爲斬者。以是祖庶不敢服。且其父在自供祭也。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子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徐氏師曾曰。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祭祖。明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庶子不得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已非繼祖繼禰之宗。則長子亦

金匱元言事正 卷四三  
非正統故輕之也

**餘論** 朱子語類或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

**辨正** 張子曰。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應氏

鏞曰。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注所言適士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案** 先儒著說畧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曰。不繼祖與

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長子為不繼祖。劉智禪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禰於子則祖也。眾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蓋自長子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為不繼禰也。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已之重。而為之極服耳。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記文為誤。今按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為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為斷。繼禰而不

不遂服。是禰其祖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者。非經義決矣。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殤音傷 耐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孔疏謂已是父

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已是父庶。不祭可知。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疏。已於祖為庶。故謂已子為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殤於父廟也。



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此與無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孔氏穎達曰。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又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

**餘論**

張子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無緣得祭禮正。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爲之。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則是

禴朝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爲祭。伯祖則當自與祖爲列。從父則當自與父爲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已妄有去取。則已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爲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繁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主位版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

皆人情所不安。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孔疏。已是祖庶。不合立祖

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會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會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會祖。言祖兼之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

壇祭之。孔疏。宗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會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壇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會祖廟。則祭於會祖廟。不於壇也。

**案** 疏以殤與無後俱庶子之子。其說極是。蓋他人之子。他人自主之。庶子不特不當祭。亦不必祭也。祔食必以

昭穆。鄭注以不祭無後為祖之庶。以已之昆弟當祔食於祖也。然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何嘗得祭。不可僅以祖庶為斷也。且據其說。以無後者為祖庶之昆弟。諸父。夫祖庶之昆弟。當祔食於祖。其祭也。主祖廟之祭者。當自主之。諸父祔會祖廟。廟亦自有主之者。何必辨祭不祭於祖庶。若宗子之諸父。應祔於宗子之會祖。宗子即不主會祖之祭。豈遂無主會祖廟祭者。壇壇之說。本於祭法。言適士顯考無廟。不言皇考無廟。大傳言



大夫士于祿及高祖。則常祭及會祖可知。朱子謂高會有服不可不祭。且孔疏謂官師一廟祭二世。則安見大夫三廟不可祭四世耶。

###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

孔疏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庶人亦然。孔疏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庶子不得祭也。庶子不祭也。孔氏穎達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

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吳氏澄曰。此庶子。父庶也。謂別子之庶孫。繼別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為繼禰小宗。故不敢祭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

**通論**朱子曰。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

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注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為庶子。說的繁

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

**案**經義總為不祭殤與無後者而發。孔氏云。既無禰廟。故不得祭殤。當更云無禰廟。亦不得祭子無後者。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長

文反別 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服之所以為隆殺。吳氏澄曰。言服之隆殺。蓋以結

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

孔氏穎達曰。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別。若

為父斬。為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人間道理最大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親親謂父母也。

**辨正**吳氏澄曰。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為

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

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屬。所謂各服出入服也。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案**此節當是大傳周道然也。下脫簡。男女有別之義。大傳詳之。所謂叔嫂之無服推而遠之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

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已音以為于偽反

**鄭氏**康成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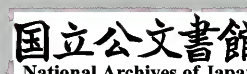
弟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己之母黨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



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內連續以為親也。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方氏慤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徒從不若屬從之為重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徒從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猶

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案為字上。疑脫不字。各有義故也。鄭注畧舉一隅耳。屬從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鄭注亦舉一隅也。**案**服君之黨。疑不可謂之徒從。如君之父母。君雖不在。新君當承重。則從新君而服之矣。若小君。則本應服長



子。則便為新君。皆非徒從也。唯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夫亡似可不從耳。此皆為士言之。若大夫則母黨妻黨皆無服。大夫之子父在亦不服。

禮。不王不禘。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廁在其間。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

同。為工。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言與大夫適子同。據服之成文。孔疏。喪服齊衰不杖條。大夫適子。孔氏穎達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應氏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衰不杖期。而世子

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喪服唯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爲妻，嫌大夫以下有降。若舉士子爲妻，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爲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大夫無總服，故大夫不爲妻父母服。大夫之子，以父厭降。於兄弟大功，於從父昆弟庶孫小功，皆降一等。不知於妻父母降否。世子於旁親昆弟姊妹皆不服，以爲君所厭也。妻父母獨不降者，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不言世子。是公子皆無服，而世子不降，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并不降其父母乎。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

服以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方氏慤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為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陳氏澔曰。以天子諸

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論**孔氏穎達曰。尸服士服。謂立端。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立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立端是也。應氏鏞曰。古之為天子者。皆積累世

德而致之。未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之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自匹夫驟興。惡必若桀紂。而後忽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絕。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士服三。玄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玄端以居。諸侯玄端以視朝。則口卽服士服。原不失為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衮冕鷩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不必封其子。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為君也。孔疏。鄭知父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

三代以上。未有天子主祀之適子而爲士者。若諸侯失國。則往往有之。如周公滅國五十。春秋兼并史不絕書。其子或降而爲士。亦事所或有。但其父雖失國。而嘗爲諸侯。準之中庸葬以大夫之例。則其尸當服諸侯之服。而以士服服之者。蓋中庸所謂大夫。特指爲大夫而死者言。若大夫遭貶謫以死。則仍不得葬以大夫。王制所謂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則以士禮葬之。是也。春秋諸侯失國名。貶也。貶則失國之諸侯。與廢事之大夫等。廢事之大夫。可以士禮葬。則失國之諸侯。胡不當以士服服其尸。此雖孝子仁人。亦有不得不爲法屈者。由此言之。則記者特爲諸侯言耳。言諸侯而又兼及天子者。因上言天子。故連類及之。非謂天子之子果有爲士者也。鄭謂封王者後。必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而不必封其子。其亦思武王有武庚之封否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

遂之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已絕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

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方氏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

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

孔疏。莊元年公羊傳文。

親亡至

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

孔疏。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

孔氏穎達曰。此明遭喪時節降除之義。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

禮當然。故云禮也。親終一期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若至大祥除喪。大祥祭亦同日。不相為。又曰。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各除喪。故下文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



祭總名除喪。陳氏澔曰。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卽此七月之喪也。吳氏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久近在天。故祭以存親。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徐氏師會曰。再期。斬衰也。期。齊衰也。九月七月。大功也。五月。小功也。三月。緦麻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緦以時計。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舉一期則再期可知。舉一年則其餘可知。

祭不爲除喪。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故爲此言。鄭氏以存親釋祭。以哀衰釋除服。明其不相爲。然親喪外除。外除則服除。而內固有不除者在也。

喪。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祭。練祥也。孔疏。下文大功再祭。朋友虞祔。知再祭非虞祔也。

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

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

已祥則除不禫。孔疏。以記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

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孔氏穎達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

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

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

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

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

杖也。方氏慤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

待葬畢而為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後期而葬之禮。既不以過時而廢禮。

又不以一蹴而殺哀。禮之盡情之至也。馬氏晞孟曰。

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而除喪者

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為之再祭。以

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

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案**禫之見於經傳者多矣。未有不遵鄭注以爲祭名者。士虞記。中月而禫。雜記。期之喪。十五月而禫。間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禫而牀。禫而織。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又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檀弓。是月禫。徙月樂。又云。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

室。則爲其母不禫。宗子母在爲妻禫。王肅難鄭。但據檀弓。是月禫。句。難其二十七月爲禫之說。未聞以禫爲除服。難其禫爲祭名。如戴侗所云者。小記云。祭不爲除喪。孔疏。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練祭祥祭總名。除喪則禫祭亦名。除喪可知。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縞冠素紕。旣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除謂除祥冠也。祥冠至禫月而除。却無不祭而除之理。且禫而飲醴。禫而牀。禫而從御。豈有禫止除服。居然不祭。而飲醴從御。

之禮。劉公瑾恪遵鄭注。未或非之。顧炎武以禫爲終喪之祭。考證甚明。三虞練祥之祭。各有祝辭。唯禫不具文畧耳。此記孔疏謂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若葬在三年以前。則練祥在祭外。其必禫祭以終喪可知。禫祭立冠朝服。既祭。綬冠素端黃裳。終月。鄭据間傳及大戴變除禮文。侗謂毫無可據。殆勿深考耳。變除禮云。禫祭立冠黃裳。疏謂既著立衣。應著立冠。則是禫祭立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以大吉當立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變除禮又云。禫訖朝服綬冠。疏以祥祭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後亦著朝服綬冠也。綬與織同。皆黑經白緯。間傳云。禫而織。無所不佩。大戴據舊說云。織冠者。采纓也。禫祭時立冠朝服。禫祭訖。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鄭之考證章章明矣。禫字。說文韻會集韻廣韻並從示。只以士虞記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一氣說下。並從示。則知練祥爲祭。禫亦祭名。何疑。其改示從衣。本正字通耳。此書頗踳駁。不足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爲于  
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

孔疏。謂死

者無

近親。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

孔疏。未

能爲主。大功爲之再祭。

孔疏。

則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

孔氏穎達曰。朋友

疏於大功。不能爲練祥。但爲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爲練祥。則虞祔亦爲之可知。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練祥。小功緦麻爲之練。朋友但

虞祔而已。

**通論**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

爲之練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麻至祔。若又無。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否。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

歡愛固當安之耐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餘論** 應氏鏞曰。凡此皆為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疏而為之節。若盡送往撫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卹。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懦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不幸而無大功以為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

助。則為鄰者倘與之舊者。其可以愬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瑾之之心。則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耳。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孔疏

喪服傳 大夫為貴妾總。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也。

**義** 喪服傳貴妾總。何以總。以其貴也。鄭注謂此公士大

夫之君賈疏貴妾姪娣也。曲禮大夫不名長妾。若士則娣姪不具。是妾以娣姪為貴。非娣姪則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他稅

活反又他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孔疏。僖三十三年

年左傳文。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孔疏。以稅是不相當。故知當其時則服也。

服也。孔氏穎達曰。王氏云。昆弟謂諸父之昆弟。

**存疑**孔氏穎達曰。王氏云。已則否。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鄭意謂父在本國。先有此諸親。後隨宦出遊他國。更取而生子。此子生不及歸見祖父以下諸親。又年限已竟。而始聞喪。則父追服。而子不追服。若年限未竟。追全服。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或父

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也。王謂此弟諸父之昆弟。庾謂已謂昆。則彼謂已弟。不相稅服。並非鄭義。

**辨正**淳于氏纂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前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案**此一節。以本服總小功。與降而在總小功對。王以諸父昆弟為諸父之昆弟。得之。蓋祖父母昆弟。謂伯叔祖父母也。諸父昆弟。謂從伯叔父母也。禮。祖伯叔父母小功。從祖伯叔父母總。從伯叔父母小功。再從總。從祖昆弟小功。再從總。言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子。不識此總小功之親。今聞喪又在限外。則父追服而已。不服。服本輕也。若由期大功而降在總小功者。則雖不識。亦在限外。而必追服之。服本重也。惟本服在小功總者不稅。則本



服在期大功者必稅明矣。況祖父母正期。至尊不降。卽諸父昆弟亦正期。非天子諸侯無絕期者。而可不稅乎。或曰祖父母上落一從字。亦通。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服已一節。明稅服之禮。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案如行人被執而後歸。或出奔而君反之。在喪限之後。孔氏穎達曰。臣

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

**案** 臣之服君黨。從君故也。君既除矣。臣是以不稅。無所從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陳氏澔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

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下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案陳原注

此下尚有從祖昆弟之長殤降而為總也。十二字。據記義。蓋為本齊衰大功之親。降在總及小功者言之。若從祖昆弟正服小功。禮本不稅。何有於殤。刪之。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閭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賤臣從君出。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稅之。不從君而稅也。若君出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尋常先著服。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特明之。

**案** 臣不稅服。以恩輕也。近臣斯服。以在君左右。不可異於君。然非為死者服。故孔曰非稅義也。



